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6)

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各董事(分別為「本公司」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18年相應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9,195	46,235	75,763	70,359
銷售成本		<u>(25,714)</u>	<u>(23,121)</u>	<u>(40,875)</u>	<u>(37,485)</u>
毛利		23,481	23,114	34,888	32,874
其他收入及淨利益		361	12	344	138
銷售開支		(3,123)	(3,232)	(6,448)	(5,790)
行政開支		(10,165)	(9,770)	(20,441)	(19,772)
融資成本		<u>(22)</u>	<u>-</u>	<u>(33)</u>	<u>(2)</u>
稅前溢利		10,532	10,124	8,310	7,448
所得稅開支	5	<u>(1,737)</u>	<u>(1,528)</u>	<u>(1,832)</u>	<u>(1,588)</u>
期內溢利	6	<u>8,795</u>	<u>8,596</u>	<u>6,478</u>	<u>5,860</u>
期內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827	8,596	6,554	5,860
非控股權益		<u>(32)</u>	<u>-</u>	<u>(76)</u>	<u>-</u>
		<u>8,795</u>	<u>8,596</u>	<u>6,478</u>	<u>5,860</u>

	截至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海外附屬公司兌換產生之匯兌				
差額	-	-	(7)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8,795</u>	<u>8,596</u>	<u>6,471</u>	<u>5,860</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827	8,596	6,547	5,860
非控股權益	<u>(32)</u>	<u>-</u>	<u>(76)</u>	<u>-</u>
	<u>8,795</u>	<u>8,596</u>	<u>6,471</u>	<u>5,860</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於期內應佔每股收入				
基本及攤薄	9 <u>2.21</u>	<u>2.15</u>	<u>1.64</u>	<u>1.4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33	8,471
使用權資產		1,813	–
無形資產		50	83
遞延稅項資產		75	36
		<u>10,471</u>	<u>8,590</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2,856	2,5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0,831	32,307
即期稅項資產		146	1,0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	4,0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225	58,761
		<u>115,058</u>	<u>98,722</u>
資產總值		<u>125,529</u>	<u>107,312</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6,044	3,9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3,255	18,035
融資租賃承擔		1,143	–
即期稅項負債		1,885	214
		<u>32,327</u>	<u>22,210</u>
流動資產淨值		<u>82,731</u>	<u>76,51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3,202</u>	<u>85,102</u>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647	—
遞延稅項負債	76	166
	<u>1,723</u>	<u>166</u>
資產淨值	<u>91,479</u>	<u>84,93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87,550	80,931
	<u>91,550</u>	<u>84,9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非控股權益	91,550	84,931
	<u>(71)</u>	<u>5</u>
股權總值	<u>91,479</u>	<u>84,93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購股權			小計	非控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收入		股權益	股權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結餘 (經審核)	4,000	39,009	138	128	(35)	41,691	84,931	5	84,93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									
總額	-	-	-	-	(7)	6,554	6,547	(76)	6,471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以股 份為基礎支付	-	-	-	72	-	-	72	-	72
於2019年6月30日結餘 (未經審核)	<u>4,000</u>	<u>39,009</u>	<u>138</u>	<u>200</u>	<u>(42)</u>	<u>48,245</u>	<u>91,550</u>	<u>(71)</u>	<u>91,479</u>
於2018年1月1日結餘 (經審核)	4,000	49,009	138	-	-	34,708	87,855	-	87,85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									
總額	-	-	-	-	-	5,860	5,860	-	5,860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以股 份為基礎支付	-	-	-	54	-	-	54	-	54
於2018年6月30日結餘 (未經審核)	<u>4,000</u>	<u>49,009</u>	<u>138</u>	<u>54</u>	<u>-</u>	<u>40,568</u>	<u>93,769</u>	<u>-</u>	<u>93,76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u>(991)</u>	<u>172</u>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2,853</u>	<u>2,698</u>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398)</u>	<u>(21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	1,464	2,65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8,761</u>	<u>62,283</u>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0,225</u>	<u>64,94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M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余志明先生、謝錦榮先生及陳威廉先生擁有。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最初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印刷服務(包括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服務及其他服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用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用於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相符。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元」)列示，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載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收入(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所編製的比較資料作出比較。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並無將未來期間的經營租賃承擔確認為負債。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根據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採用首次採納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而根據原租賃標準按應計基礎之未付應付租金將計入剩餘租賃付款。本集團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租賃選項計算使用權資產：

- 假設自租賃期開始日即採用新租賃準則計量使用權資產賬面價值(採用首次採納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
- 與租賃負債相等的金額，並根據預付租金進行必要調整。

3. 收益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隨時間確認				
— 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47,299	43,493	70,688	64,182
— 提供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服務	1,244	1,679	3,365	5,059
— 提供其他服務	652	1,063	1,710	1,118
	<u>49,195</u>	<u>46,235</u>	<u>75,763</u>	<u>70,359</u>

4.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按此基礎，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綜合印刷服務。

此外，本集團大部分收益源自香港，且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亦基本上均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呈列分部資料。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 本期內	1,570	1,837	1,717	1,96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 所得稅				
— 本期內	237	—	244	—
遞延稅項抵免				
— 本期內	(70)	(309)	(129)	(374)
於損益確認所得稅開支總額	<u>1,737</u>	<u>1,528</u>	<u>1,832</u>	<u>1,588</u>

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於2019年，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合資格企業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二零一八年：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子公司的稅率為25%。於2019年，符合資格的小型微利企業獲授予較低所得稅率，即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應課稅收入按5%實際所得稅率徵稅，介乎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3百萬元的應課稅收入按10%實際所得稅率徵稅。

6.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1,393	10,233	22,208	20,2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5	399	916	790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	39	46	72	54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11,907</u>	<u>10,678</u>	<u>23,196</u>	<u>21,128</u>
核數師酬金	223	237	446	474
無形資產的攤銷(計入未經審核簡明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 銷售成本)	16	55	34	1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5	1,043	1,963	2,0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9	–	313	–
捐款	6	11	20	43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租賃物業	2,714	2,660	5,403	5,340
—設備	5	5	11	11

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總額約為72,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54,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相應金額約72,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54,000港元)已計入購股權儲備。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任何股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2.5港仙)。

9. 每股收入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收入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u>8,827</u>	<u>8,596</u>	<u>6,554</u>	<u>5,860</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收入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數(千股)	<u>400,000</u>	<u>400,000</u>	<u>400,000</u>	<u>40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收入(港仙)	<u>2.21</u>	<u>2.15</u>	<u>1.64</u>	<u>1.47</u>

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收入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概無任何潛在尚未發行普通股，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無每股攤薄收入。本期間計算每股攤薄收入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2,031	25,456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	<u>(35)</u>	<u>(35)</u>
	31,996	25,42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u>8,835</u>	<u>6,886</u>
	<u>40,831</u>	<u>32,307</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2,943	12,030
31至60天	6,581	4,161
61至90天	5,978	756
91至365天	3,278	6,517
超過365天	<u>3,251</u>	<u>1,992</u>
	<u>32,031</u>	<u>25,456</u>

授予客戶的信用期各有不同且一般為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磋商的結果。信用期介乎30天至90天(2018年12月31日：30天至90天)。可就逾期應收款項收取利息。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6,952	11,4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03	6,569
	<u>23,255</u>	<u>18,035</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信用期介乎30天至90天(2018年12月31日：30天至90天)。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4,706	5,729
31至60天	3,300	3,665
61至90天	8,223	1,727
91至365天	723	345
	<u>16,952</u>	<u>11,46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主要為香港金融及資本市場的企業客戶提供綜合印刷服務。我們主要提供範圍廣泛的服務，包括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和潛在的上市申請人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以及為基金公司和保險公司提供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服務。

我們屹立市場多年，已成功建立廣泛客戶基礎，包括藍籌股、國有企業、全球基金公司及主要保險公司。我們相信，本集團維繫定期客戶的能力，體現彼等認可本集團具質素之服務，而我們認為，彼等之認可乃本集團於行內取得成功之一大關鍵因素。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5.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7%。該增加主要由於財經印刷項目數目較去年同期上升所致。

展望

展望將來，在2019年經濟充滿不確定因素的情況下，我們仍會謹守樂觀態度維持核心業務。無論如何，我們依然致力於實踐策略，並將藉著現有的客戶群，繼續尋求最佳的業務發展機會。此外，我們亦會致力探索潛在機遇以發展核心及相關業務，適時物色收購及合夥機會，藉以加強我們的收益基礎，並盡力提高股東的回報及本集團的價值。

本公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扣除實際上市開支及包銷佣金後，本公司於2017年1月11日以每股0.60港元配售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0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所示之相同方式及比例應用所得款項。直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動用大約7.0百萬港元提升資訊科技系統及基礎設施。本集團繼續投資於資訊科技系統及基礎設施。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按擬定用途使用。於2019年6月30日，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於2019年6月30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 6月30日為止 經修訂擬 動用的款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6月30日為止 實際已 動用款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6月30日為止 尚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立新辦公室及改善無 限極廣場辦公室的 設施	17,487	15,297	2,190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及基 礎設施	14,962	7,011	7,951
擴大員工團隊	3,817	3,794	23
	<u>36,266</u>	<u>26,102</u>	<u>10,164</u>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經印刷項目	47,299	43,493	70,688	64,182
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 項目	1,244	1,679	3,365	5,059
其他項目	652	1,063	1,710	1,118
	<u>49,195</u>	<u>46,235</u>	<u>75,763</u>	<u>70,359</u>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70.4百萬港元，增加約5.4百萬港元，即7.7%，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75.8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2.9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即6.1%，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4.9百萬港元，此乃由於財經印刷項目數目增加所致。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約為46.7%，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46.0%。

銷售開支

本集團銷售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8百萬港元，上升約0.7百萬港元，即11.4%，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4百萬港元。此增幅主要由於與銷售員工有關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9.8百萬港元，上升約0.7百萬港元，即3.4%，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薪金及工資增加所致。

稅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6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即15.4%，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8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上升所致。

期內溢利

本集團稅後溢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9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即10.5%，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5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收益上升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2.5港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116名僱員(2018年12月31日：116名)，在中國聘用3名僱員(2018年12月31日：3名)並在台灣聘用5名僱員(2018年12月31日：無)。我們相信，聘請、激勵及留聘合資格僱員對我們成為一家可靠財經印刷公司地位而言實屬重要。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23.2百萬港元(2018年6月30日：約21.1百萬港元)。本集團員工的薪酬福利包括費用、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包括晉升、花紅、加薪及其他福利)乃根據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僱員個人表現、工作經驗、相關職責、績效、資歷及能力以及可資比較的現行市場慣例、標準及數據制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的忠誠及勤奮表現得到廣泛嘉許及肯定。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9年6月30日，

- (a) 本集團資產總值增至約125.5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107.3百萬港元)，而權益總額則增至約91.5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84.9百萬港元)；
- (b)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增至約115.1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98.7百萬港元)，而流動負債則增至約32.3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22.2百萬港元)；
- (c)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0.2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58.8百萬港元)，其中包括以人民幣(「人民幣」)計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0百萬元、以美元(「美元」)計算的約51,000美元，以及以新台幣(「新台幣」)計算的約0.8百萬新台幣，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3.6倍(2018年12月31日：約4.4倍)；

- (d) 本集團有融資租賃負債約2.8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無)；及
- (e) 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以債務(含並非產生於日常業務的應付款項)除以於各期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約為3.0%(2018年12月31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在香港經營。買賣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只有極少數客戶要求以美元及人民幣等其他外幣結賬。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僅小部分銀行存款以美元、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且可以自由換算為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毋須承受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將按業務發展需要不時審視及監察有關外匯風險，並可能適時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債務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賬面值約2.0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4.0百萬港元)的資產已抵押以擔保一般銀行融資及融資租賃承擔。

重大投資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18年12月31日：無)。

資本開支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有資本開支約2.5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1.2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12月31日：無)。

結算日後事件

自2019年6月30日起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報告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披露的重大事件。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冊」)；或(c)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概約百分比
余志明先生 （「余先生」）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持有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297,000,000	74.25%
謝錦榮先生 （「謝先生」）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持有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297,000,000	74.25%
陳威廉先生 （「陳先生」）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持有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297,000,000	74.25%

附註： HM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HM Ultimate」）由余先生、謝先生及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3.0%、24.5%及22.5%。余先生、謝先生及陳先生共同控制所有HM Ultimate持有的股份。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百分比
余先生	HM Ultimate	實益擁有人	530	53.0%
謝先生	HM Ultimate	實益擁有人	245	24.5%
陳先生	HM Ultimate	實益擁有人	225	22.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9年6月30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概約百分比
HM Ultimate(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97,000,000	74.25%
黃美枝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297,000,000	74.25%
黃玉嬋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297,000,000	74.25%
鄧慧筠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297,000,000	74.25%

附註1： HM Ultimate由余先生、謝先生及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3.0%、24.5%及22.5%。余先生、謝先生及陳先生共同控制所有HM Ultimate持有的股份。

附註2： 黃美枝女士為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美枝女士被視為與余先生擁有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 黃玉嬋女士為謝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玉嬋女士被視為與謝先生擁有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 鄧慧筠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慧筠女士被視為與陳先生擁有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惟於本公司於2017年1月11日上市後變為無條件。根據該計劃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認購股份。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已授出。於2018年3月16日(「授出日期」)，1,560,000份購股權根據該計劃以代價1.00港元授予僱員。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或兩年後歸屬，其後分別可予行使直至2022年3月15日及2023年3月15日。行使價為0.70港元，即緊接授出日期前的五個普通股交易日加權平均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0.69港元。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35,000份)。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註銷(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從原則並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倘適用)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及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無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證券的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對有可能持有本公司未發佈價格敏感資料的僱員制定了相當於證券交易所需的買賣規定標準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未發現員工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事件。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融資」)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大有融資於2016年9月6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本報告日期，大有融資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告知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並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就任命、續聘及罷免獨立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浩雲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蔡翰霆先生及尹智偉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志明

香港，2019年7月24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志明先生(主席)、謝錦榮先生及陳威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翰霆先生、吳浩雲先生及尹智偉先生。